

股票代码：600800

股票简称：天津磁卡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  
**之**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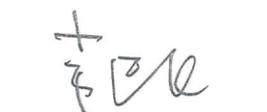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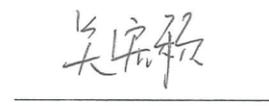
## 全体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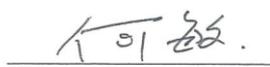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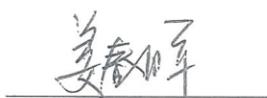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签字：

  
周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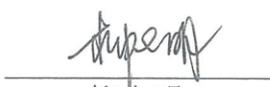
  
常建良

  
关宏颖

  
何敏

  
姜春晖

  
朱威

  
柳士明

  
沙宏泉

  
张俊民

# 目 录

目 录 .....	2
释 义 .....	3
<b>第一章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b>	<b>5</b>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5
二、本次发行概要 .....	7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	8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	12
<b>第二章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b>	<b>16</b>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	16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17
<b>第三章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b>	<b>19</b>
<b>第四章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b>	<b>20</b>
<b>第五章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21</b>
<b>第六章 备查文件 .....</b>	<b>25</b>

##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天津磁卡	指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上市，股票简称：天津磁卡，股票代码：600800
渤化集团	指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津海河	指	中津海河（天津）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振源资管	指	杭州振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振源鑫汇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并能石化	指	上海并能石化有限公司
海航石化	指	河北海航石化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渤海石化、标的公司	指	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行为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金杜律师	指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准日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章程》	指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6 年修订）》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另有说明，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章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情况

- 1、本次交易已经渤化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天津市人民政府的批准同意；
- 3、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天津市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已经天津磁卡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5、天津市国资委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已备案；
- 6、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等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 7、天津市国资委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
- 8、天津磁卡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并同意豁免渤化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
- 9、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加期资产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商定程序报告等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及《盈利补偿协议》；
- 10、2020 年 1 月 8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 号），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11、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方案的议案》。主要调整如下：

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调整为“拟采用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调整为“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具体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调整为“募集配套资金预计不超过 18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30%，即 183,381,314 股（含 183,381,314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最终发行价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调整为“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12、2020 年 4 月 15 日，天津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本次募集资金调整事项；

13、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事项。

## （二）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2020年12月17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303006号），确认截至2020年12月16日，参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在中信证券指定账户缴存认购款共计706,018,058.90元。

2、2020年12月17日，中信证券将扣除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

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303007号），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83,381,31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6,018,058.9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890,152.7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9,127,906.16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183,381,314.00元，转入资本公积人民币515,746,592.16元。

### （三）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二）股票类型：A股

（三）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数量：183,381,314股

（五）发行价格：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的首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3.85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合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5元/股。

（六）投资者申购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即2020年12月11日上午9:00—12:00，主承销商共收到8单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参与报价投资者中，1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1家中金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时缴纳保证金视为无效报价，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按照《认购

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合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5元/股。

### （七）募集资金量与发行费用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303007号），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706,018,058.90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890,152.7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99,127,906.16元。

### （八）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投资者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183,381,314股，未超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总股本的30%，即183,381,314股。发行对象总数为7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根据价格优先等配售原则确认获配对象和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3.85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183,381,31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06,018,058.90元，具体配售的发行对象与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津海河（天津）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92,207	29,999,996.95	6
2	振源鑫汇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10,389	36,999,997.65	6
3	张宇	10,129,870	38,999,999.50	6
4	武继英	6,753,246	25,999,997.10	6
5	上海井能石化有限公司	25,064,935	96,499,999.75	6
6	河北海航石化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17,773,525	453,428,071.25	6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57,142	24,089,996.70	6
合计		<b>183,381,314</b>	<b>706,018,058.90</b>	-

### （一）中津海河（天津）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津海河（天津）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点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中关村科技园泉州道3号北塘建设发展大厦

	B 座 215 室（天津市滨海新区北塘经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托管第 09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化建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552K0W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7,792,207 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二）杭州振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振源鑫汇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振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号楼 209-1-172 室
法定代表人	蒋新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XF1L64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9,610,389 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三）张宇

### 1、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	110104199206*****
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

###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10,129,870 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四）武继英

### 1、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	110102196211*****
------	-------------------

住址	北京市丰台区*****
----	-------------

##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6,753,246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五）上海井能石化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井能石化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英伦路38号一层132室
法定代表人	张采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UQH1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石油制品（除危险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润滑油、燃料油（除危险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服装服饰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25,064,935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六）河北海航石化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河北海航石化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点	河北省衡水市景县留智庙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宋文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27329685535T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丙烯；经营使用丙烷；生产销售高溶脂熔喷料、熔喷布、无纺布、医用口罩、聚丙烯、生产经营氢气；化工产品批发及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117,773,525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七）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6,257,142 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以上获配的7家投资者及所管理的产品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控制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

##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254

经办人员：唐晓晶、胡蒲娟、伍耀坤、姚鹏天、张晓峰

###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99

签字律师：焦福刚、高怡敏、董昀

### （三）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大厦 A 座 24 层/天津市河西区环湖中路环湖北道滨湖大厦 1906

电话：022-23108079

传真：022-23358787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利诚、徐彬

**（四）验资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大厦A座24层/天津市河西区环湖  
中路环湖北道滨湖大厦1906

电话：022-23108079

传真：022-23358787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利诚、徐彬

## 第二章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1,135,219	39.02
2	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	171,731,347	17.13
3	王从起	10,722,555	1.07
4	胡三林	2,990,108	0.30
5	时建新	1,945,100	0.19
6	杨碧美	1,931,601	0.19
7	徐燕娉	1,830,700	0.18
8	陈伟文	1,696,400	0.17
9	林碧芳	1,680,903	0.17
10	徐春华	1,580,000	0.16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1,135,219	32.99
2	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	171,731,347	14.48
3	河北海航石化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17,773,525	9.93
4	上海井能石化有限公司	25,064,935	2.11
5	王从起	10,722,555	0.90
6	张宇	10,129,870	0.85
7	振源鑫汇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10,389	0.81
8	中津海河（天津）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92,207	0.66
9	武继英	6,753,246	0.57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57,142	0.53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股本结构变化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1,450,219	39.05%	183,381,314	574,831,533	48.48%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0,956,047	60.95%	-	610,956,047	51.52%
<b>股份总数</b>	<b>1,002,406,266</b>	<b>100.00%</b>	<b>183,381,314</b>	<b>1,185,787,580</b>	<b>100.00%</b>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二）资产结构变化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市公司总资产为399,959.49万元，负债总额为207,579.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93,189.3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9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同时增加69,912.79万元，假设以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资产负债率将降至44.18%，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三）业务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卡产品及其配套机具；应用系统；有价证券印刷、各种包装装潢等。渤海石化是国内现代石化产业丙烯生产商，业务规模较大，盈利性良好。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新增现代石化产业平台，形成多元化经营模式，在有效降低行业单一风险的同时，通过收购盈利能力较强的丙烯制造业务板块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为上市公司长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税费和中介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渤海石化丙烷脱氢装置技术改造项目和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与税费，将进一步增强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在上述业务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

### （四）公司治理情况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渤化集团和磁卡集团，实

际控制人仍为天津市国资委。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同时，由于有更多机构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并成为公司股东，来自投资者的监督将更加严格，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从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对上市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承诺函的规定，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 第三章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天津磁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全程参与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工作，主承销商认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现发生因为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风险和障碍。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发行价格的确定和配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第四章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金杜律师认为：“1、天津磁卡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定条件；2、本次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3、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以及天津磁卡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4、天津磁卡本次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5、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6、天津磁卡本次配套融资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办理本次配套融资所涉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章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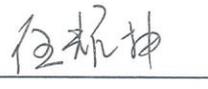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高愈湘

财务顾问主办人： 

唐晓晶

胡蒲娟

财务顾问协办人：  

伍耀坤

姚鹏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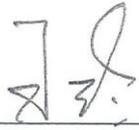
张晓峰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经办律师：



焦福刚



高怡敏



董昀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利诚



徐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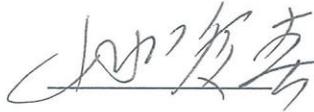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28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利诚  
徐彬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28日



##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1、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3、关于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 4、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